

★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4#楼东区学生食堂（17号楼）人防工程装修改造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 4#楼东区学生食堂（17 号楼）人防工程装修改造项目（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5.09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6.772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